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徐税稽二处〔2022〕108号

徐州皓晟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MA1QFGEC5R）

我局（所）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27号和信广场A座-1022室）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2018年5月21日被鼓楼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已走逃失联。

1. 企业已失联。检查人员根据你单位税务登记表信息，拨打了法定代表人王震的电话131*****55，第一次接通即挂断，第二次接通说打错了；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131*****02，提示是空号。

2. 企业已走逃。检查人员到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27号和信广场A座-1022室实地查看，找到了1022室，敲门无人应答，门口悬挂的是能姐精品女装的牌子，未找到该公司。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税务登记表；

证据二：电话记录；

证据三：对你单位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实地查找的照片、现场笔录；

证据四：税务文书公告送达图片。

（二）增值税发票使用异常

1. 取得发票情况

你单位共收到上游开具的发票 37 份，金额 3561978.33 元，税额 605507.27 元。其中苏州焯胥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1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在 2018 年 1 月申报抵扣，发票代码 3200173130，发票号码为 07166404-07166413，金额 995711.3 元，税额 169270.9 元，占全部上游交易金额的 27.95%。该部分发票已被上游税务机关确定为虚开。

2. 开具发票情况

你单位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短期内集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份，金额 2873254.07 元，税额 488453.21 元。其中开具给台州市绿通废旧物资有限公司葭芷分公司 20 份，金额 1981548.67 元，税额 336863.33 元；开具给徐州龙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份，金额 296514.54 元，税额 50407.46 元；开具给徐州德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 份，金额 595190.86 元，税额 101182.42 元。

你单位开具的 30 份发票中顶额开具 28 份。结存的 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1 份普通发票于走逃后已做失控票处理。

你单位短期集中顶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正常企业经营特点，发票使用异常。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认证数据、申报表数据、上下游交易归集查询数据；

证据二：上游税务机关发来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证据三：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结存查询数据。

（三）纳税申报异常

你单位 2017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为零申报，和同期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匹配。最后申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纳税申报情况查询数据、截图。

（四）交易资金信息异常

检查人员根据你单位登记的存款账户报告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获得的有关银行账户信息，向中国建设银行查询你单位银行公户和王震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单，确认你单位和上游所有客户（包括苏州焯胥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资金流动信息，下游客户只有一家台州市绿通废旧物资有限公司葭芷分公司有资金往来，且资金转入的当天全部转出到杨兴华账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你单位存款账户查询截图；

证据二：开户银行提供的存款账户流水单等资料。

（五）货物进销项不匹配

你单位购进货物总数量是 1647.04 吨，销售 1302.44 吨，期末库存 344.60 吨。

1. 购进钢铁(下脚料)295.7 吨，销售 591 吨；购进焊管 142.27 吨，销售 143.58 吨。两种商品进销数量不匹配。

2. 购进钢板单价为 4145.30 元，销售单价为 3803.42 元。钢板进销价格不匹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下游发票明细数据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对上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认定你单位开具的 3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金额合计 2873254.07 元，税额合计 488453.21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

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